



# 中国

##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 2016-2020

本计划由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和蒙古局起草，通过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密切磋商，该版本获得各方认可。



中国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2016-2020



## 前言

2016–2020年体面劳动国别计划（DWCP）阐述了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政府、雇主和工会组织三方共同明确的国家重点。其代替了2013–2015年期的上一个国别计划，遵循国际劳工局基于结果的计划规划管理方法。该计划在上一个国别计划的经验基础上，根据中国体面劳动国别计划评审（DWCP 2013–2015）建议，不断改进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与三方有关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磋商开始于2015年底，持续到2016年。考虑到初期的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是为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所采用、但没有资金支持的一个管理工具，磋商旨在明确重点，希望计划能反映相关成果，并界定三方的所有权和责任。磋商包括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各方代表的相关会议。后续的三方磋商旨在修改草案，研究可能的监测与评估机制，这将需要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确保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支持三方成员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并促进实现国际劳工组织战略政策框架的相关成果。

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反映了国际劳工组织支持中国综合推进相互依赖、相互联系又相互促进的体面劳动的四大支柱的愿景，即就业、权利、保障、社会对话。从而实现中国和全球拥有更多体面就业的预期结果。计划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内部资源的最低资金支持。计划的最终实现，要靠中国致力于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劳动的政策承诺，这包括十三五规划中阐述的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劳动力市场治理中加强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促进平等和人人享有社会保护、倡导绿色经济，以及中国在国际舞台的战略参与。

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要取得成果，依赖于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国三方成员共同实施强有力的监测与评估战略。国际劳工组织愿与中国三方成员一道，坚持不懈地促进实现中国和全球体面劳动议程（DWA）中的共同目标。



# 目录

前言.....	i
目录.....	iii
执行摘要.....	v
缩略语.....	vi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概述.....	vii
中国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	ix
<b>1. 国家背景.....</b>	<b>1</b>
1.1. 中国新的劳动力市场和就业.....	1
1.2. 社会保障.....	3
1.3. 工作中的安全和卫生.....	3
1.4. 和谐的劳动关系.....	4
1.5. 国际劳工组织-中国战略伙伴关系以及与社会伙伴的关系.....	4
<b>2. 国家重点和成果.....</b>	<b>6</b>
<b>3. 成果战略.....</b>	<b>7</b>
<b>国家重点 1. 提高就业数量和质量.....</b>	<b>7</b>
成果 1.1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评估及量化就业质量标准的能力，促进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	8
成果 1.2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制定并实施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就业政策干预的能力，以期促进就业的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	9
成果 1.3 使农村迁移劳动力和青年男女获得更多以权利为基础的就业服务，改善服务质量，以期持续减少未就业及未参加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的比例。.....	10
<b>国家重点 2 倡导和扩大工作场所内外的社会保护.....</b>	<b>12</b>
成果 2.1 政府和社会伙伴通过实现普遍和充分的社会保护，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形式的贫困。.....	12
成果 2.2 通过加强劳动监察和预防性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化，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标准，改善工作场所用工规范，进一步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促进安全的、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14
<b>国家重点 3 加强法治、保障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b>	<b>16</b>
成果 3.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加强协商工作条件、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预防和解决劳动争议的相关机制。.....	16
成果 3.2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加强工人和雇主组织作为劳动力市场机制的能力，以确保各级积极有效、包容、参与式的以及有代表性的决策过程。.....	17
成果 3.3 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继续加强法治建设，在社会伙伴的参与下，根据中国国情，批准并更好地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19
<b>4. 管理、执行计划、监测、汇报和评估安排.....</b>	<b>21</b>
4.1 执行、绩效监控、评估安排.....	21
4.2 风险.....	22

5. 筹资计划.....	22
6. 宣传和沟通计划.....	23
附件 1: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结果框架（公共） .....	24
参考文献.....	32

#### 图表目录

文本框 1.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负责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8
文本框 2: 农村转移劳动力.....	10
文本框 3. 体面劳动指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以及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监测.....	22



## 执行摘要

中国正进入一个重要的转型期。中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了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战略，包括六个重点领域，即(1)保持中高速增长、(2)以创新驱动发展、(3)加强政策和预算协调、(4)提高生活水平、(5)促进绿色经济和消费以及(6)深化机构改革。创造就业和提高就业质量是中国发展的核心。

中国的就业议程不仅对中国至关重要，对世界也是如此。中国的人口和地理面积、人力资源及自然资源数量、经验和机构能力与背景、以及日益融入全球经济的趋势，为中国规划优先重点和目标以实现更多的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宏观背景，而国际劳工组织能在中国实现体面劳动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2016-2020年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明确了以下三个重点：

- 国家重点1. 提高就业数量和质量
- 国家重点2. 倡导和扩大工作场所内外的社会保护
- 国家重点3. 加强法治、保障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的中国三方成员在国际劳工组织专长的领域明确了八个具体成果，这将有助于促进实现普遍的体面劳动相关的目标。

- 成果1.1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评估及量化就业质量标准的能力，促进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
- 成果1.2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制定和实施包容性就业政策干预措施的能力，以期促进就业的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
- 成果1.3 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和青年男女获得更多以权利为基础的就业服务，改善服务质量，以期持续减少未就业及未接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的比例。*
- 成果2.1 政府和社会伙伴通过实现普遍和充分的社会保护，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形式的贫困*
- 成果2.2 通过加强劳动监察和预防性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化，依据国际劳工标准和中国法律法规，改善工作场所的规则遵守状况，进一步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促进安全的、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成果3.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加强协商工作条件、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预防和处理劳动争议的相关机制。*
- 成果3.2 依据国家和国际标准，加强工人和雇主组织作为劳动力市场机制的能力，以确保各级积极有效、包容、参与式的以及有代表性的决策过程。*
- 成果3.3 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继续加强法治建设，在社会伙伴的参与下，批准并更好地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当前的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吸取了之前版本评审总结的经验和建议。当前版本与国家的发展计划紧密相连，并融合了国际劳工组织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签署的最新的谅解备忘录的内容。结合中国国情，当前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三方成员的所有权得到了加强，而对项目的同步监测依赖于为此新设立的三方指导委员会的积极参与。这将使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能够确保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目标、实施方案、监测形式符合不断变化的中国国情。当前这一新的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实施指导过程具有一定灵活性，确保在当前计划中体现三方成员采纳的计划成果、计划策略、计划指标具有相当的准确性。当前文件还包含了年度进度评审的相关条款，并设立了资源配置计划。

## 缩略语

ACFTU	中华全国总工会
CB	集体谈判
CBDN	中国商业与残疾人网络
CEC	中国企业联合会
CO	国家局（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和蒙古局）
DWA	体面劳动议程
DWCP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DWI	体面劳动指标
EPZ	出口加工区
EQEF	就业质量评估框架
FPRW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FYP	五年规划
GDP	国内生产总值
ILS	国际劳工标准
IR	产业关系
M&E	监测与评估
MOHRSS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NBS	国家统计局
OECD	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
OSH	职业安全与卫生
RMB	人民币
SAWS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CORE	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SME	中小企业
UNCT	联合国国别小组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SE	小型企业的工作改进
YE	青年就业

##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概述

DWCP 重点	国家重点 1 提高就业数量和质量	国家重点 2 倡导和扩大工作场所内外的社会保护	国家重点 3 加强法治、保障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可持续发展目标	<p>Goal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享有体面劳动</p> <p>此外</p> <p>Goal 1. 在世界各地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p> <p>Goal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p> <p>Goal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p> <p>Goal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p> <p>Goal 17: 加强实施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p>	<p>Goal 1. 在世界各地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p> <p>此外</p> <p>Goal 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p> <p>Goal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享有体面劳动</p> <p>Goal 17: 加强实施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p>	<p>Goal 16. 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制</p> <p>此外</p> <p>Goal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p> <p>Goal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享有体面劳动</p> <p>Goal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p> <p>Goal 17: 加强实施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p>
2016-20 联合国发 展援助框 架重点领 域	<p>重点领域 1: 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p> <p>重点领域 2: 改善生态环境与推动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 3: 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p>	<p>重点领域 1: 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p> <p>重点领域 3: 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p>	<p>重点领域 1: 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p> <p>重点领域 3: 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p>
ILO 2016- 17 战略框 架成果	<p>成果 1: 为实现包容性增长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和改善青年就业前景</p> <p>成果 4: 促进可持续企业发展</p> <p>成果 A: 体面劳动倡导</p>	<p>成果 3: 建立和扩大社会保护底线</p> <p>成果 6: 非正规经济的正规化</p> <p>成果 7: 通过劳动监察促进工作场所合规</p>	<p>成果 2: 国际劳工标准的批准和实施</p> <p>成果 8: 使工人免于从事不可接受形式的工作</p> <p>成果 9: 促进公平和有效的劳务移民政策</p> <p>成果 10: 强大和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三五规划</p>	<p>第 22 章：实施工业强国战略  第 58 章：改善减贫支持体系  第 59 章：促进教育现代化  <b>第 62 章：坚持就业优先战略</b>  第 63 章：缩小收入差距  第 66 章：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权益</p>	<p>第 56 章：通过精准政策措施减少贫困  第 58 章：完善减贫的配套机制  第 60 章：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第 61 章：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第 63 章：缩小收入差距  <b>第 64 章：改革和发展社会保障体系</b>  第 65 章：积极解决老龄化问题  第 66 章：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权益  第 72 章：提高公共安全体系</p>	<p>第 52 章：积极参与全球治理  第 62 章：坚持就业优先战略  第 66 章：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权益  第 70 章：完善社会治理  <b>第 75 章：全面促进依法治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WCP 重点</p>	<p>国家重点 1  提高就业数量和质量</p>	<p>国家重点 2  倡导和扩大工作场所内外的社会保障</p>	<p>国家重点 3  加强法治、保障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WCP 成果</p>	<p>成果 1.1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评估及量化就业质量标准的能力，促进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p> <p>成果 1.2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制定和实施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就业政策干预措施的能力，以期促进就业的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p> <p>成果 1.3 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和青年男女获得更多以权利为基础的就业服务，改善服务质量，以期持续减少未就业及未参加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的比例</p>	<p>成果 2.1 政府和社会伙伴通过实现普遍和充分的社会保护，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形式的贫困</p> <p>成果 2.2 通过加强劳动监察和预防性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化，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标准，改善工作场所用工规范，进一步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促进安全的、有保障的工作环境。</p>	<p>成果 3.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加强协商工作条件、保护所有劳动者的劳动权利、预防和处理劳动争议的相关机制。</p> <p>成果 3.2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加强工人和雇主组织作为劳动力市场机制的能力，以确保各层级积极有效、包容、参与式的以及有代表性的决策过程。</p> <p>成果 3.3 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继续加强法治建设，在社会伙伴的参与下，根据中国国情，批准并更好地实施国际劳工标准。</p>

## 中国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

(依据不同公约类型中的公约序号排序,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具体更新情况请参考 [NORMLEX](#))

公约	批准日期	公约状态 及建议行动
<b>核心公约</b>		
1. 同酬公约, 1951 (No. 100)	1990. 11. 02	已更新
2. 歧视 (就业与职业) 公约, 1958 (No. 111)	2006. 1. 12	已更新
3. 最低年龄公约, 1973 (No. 138)	1999. 4. 28	已更新
4. 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 1999 (No. 182)	2002. 8. 08	已更新
<b>治理公约</b>		
5. 就业政策, 1964 (No. 122)	1997. 12. 17	已更新
6. 三方协商公约, 1976 (No. 144)	1990. 11. 02	已更新
<b>技术公约</b>		
7. 结社权利 (农业) 公约, 1921 (No. 11)	1934. 4. 27	1. 1. 1 批准 C. 87
8.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1921 (No. 14)	1934. 5. 17	已更新
9. 青年体检公约 (海上), 1921 (No. 16)	1936. 12. 02	已更新
10. 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 1925 (No. 19)	1934. 4. 27	1. 1. 2 未更新, 批准 C. 118
11.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1926 (No. 22)	1936. 12. 02	已更新
12. 海员遣返公约, 1926 (No. 23)	1936. 12. 02	已更新
13. 最低工资制定机制公约, 1928 (No. 26)	1930. 5. 05	已更新
14. 航运包裹标明重量公约, 1929 (No. 27)	1931. 6. 24	已更新
15. 保护码头工人公约 (修订版), 1932 (No. 32)	1935. 11. 30	建议退出 1. 1. 3 批准 C. 152
16. 妇女在各类矿山井下作业公约, 1935 (No. 45)	1936. 12. 02	建议退出 批准 C. 176
17. 最后条款修改公约, 1946 (No. 80)	1947. 8. 04	已更新
18. 劳动行政管理: 作用、职能及组织公约, 1978 (No. 150)	2002. 3. 07	已更新
19. 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1981 (No. 155)	2007. 1. 25	已更新
20. (残疾人) 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1983 (No. 159)	1988. 2. 02	已更新
21. 建筑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1988 (No. 167)	2002. 3. 07	已更新
22. 化学品公约, 1990 (No. 170)	1995. 1. 11	已更新
23. 海事劳工公约, 2006 (MLC, 2006)	2015. 11. 12	已更新
<b>未实施的公约</b>		
24. 最低年龄 (海上) 公约, 1920 (No. 7)	因第 138 号公约 2000 年 4 月 28 日 自动废除	
25. 最低年龄公约 (修剪工和装料工), 1921 (No. 15)	因第 138 号公约 2000 年 4 月 28 日 自动废除	
26. 最低年龄 (工业) (修订版), 1937 (No. 59)	因第 138 号公约 2000 年 4 月 28 日 自动废除	



## 1. 国家背景

临近国际劳工组织百年诞辰之际，也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中国成为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口超过13亿，拥有世界上最大数量的消费人口，以及将近全球四分之一的劳动力。中国近年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过去四十年里使7亿人脱贫<sup>1</sup>。

然而，要应对全球及国家层面的挑战，中国领导人意识到需要引领新的发展，这很大程度上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工作领域和体面劳动议程不谋而合。面对气候、技术、经济和人口变化等转型力量，中国全国人大2016年3月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十三五”规划）制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规划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并强调了六个领域。

1. *增长战略方面*，保持中高速增长，促进中高端产业发展。
2. *创新*是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因此要大力促进创新。
3. *加强协调*，促进城乡、区域均衡发展；以消费促进经济增长；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资源的全球配置。
4. 需继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让人人分享发展成果。
5. 鼓励更加*绿色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努力保护生态体系和环境。
6. *深化改革*，创建新型发展机制，这包括改善经济环境，建立现代物权制，促进政府法治化。

在体面劳动方面，为实现消除绝对贫困的长期改革目标，中国正在改善劳动力市场政策、扩大社会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期待成为更现代化、更高收入的市场经济体。作为全球经济参与者，中国坚定倡导包容性增长和人人享有体面劳动，尤其是在G20、金砖国家以及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平台上。国际劳工组织正在与中国携手合作，通过加强社会对话、促进男女性别平等、在充满活力而不断发展的中国经济和社会中维护弱势群体的权益，从而实现社会正义和公平的全球化的共同目标。

### 1.1. 中国新的劳动力市场和就业

继中国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政府起初通过将大量低技能农村劳动力转化为促进出口导向型产业发展的引擎，从而实现减贫。中国成功实现了快速的经济增长、实际工资的增长（即使没有与生产率增长完全同步）、以及能够自主摆脱贫困的稳步扩大的中产阶级。而今，劳动力供应与产业需求需要进一步匹配，由于健康状况的改善，人口结构正在老龄化，企业需求高技术劳动力，大学毕业生期望找到符合所学技能的工作，产能过剩行业工人寻找新的工作机会，而农村居民及其他劳动力群体继续寻求进入劳动力市场顶端，其当前仍偏好城市居民、男性工人以及身体无残障的工人<sup>2</sup>。劳动的未来本身取决于中国当前正在经历的技术变革的特点和速度，而这与中国经济改革紧密相关，从而使得劳动力市场中的各方有必要认识到这些变化的短期和长期意义和影响。中国对于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举措的重视，源于对于理解这一议题的迫切需要。

妇女、农民工、残疾人和高校毕业生在获得生产性就业方面处于劣势。中国在改善女性就业渠道方面取得了逐步进展。过去十多年以来，女性在第三产业和第二产业就业率增加25%，公共部门中位居中层管理职位、专业和技术岗位的女性比重增加13%。<sup>3</sup> 国家统计局2012年报告显示，“就业女性的年收入不及男性的60%。2010年，城镇和农村就业女性的收入分别占就业男性收入的67.3%和56.0%”。<sup>4</sup> 十二五期间，相关进展包括颁布《反家庭暴力法》，在劳动法中纳入反歧视条款，将法定产假从90天提高到98天，同时在企业层面采取措施推动性别平等。然而，全面的性别差距评估也表明，自2010年起，随着越来越多的女性从事非正规就业，劳动力市场的性别不平等逐渐扩大。女

性创业人数持续增长，约占中国创业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sup>5</sup> 通过促进创业来提高女性和其他弱势群体就业能力的措施和帮助他们利用新兴产业的专项支持可能成为一种短期的解决方案。通过改革职业和技工教育体系及劳动力市场治理来促进机会和待遇均等，这有利于消除女性根据自身意愿获得有生产力和报酬的就业机会的制度和法律障碍。

“十三五”规划提出了社会和经济增长的新模式。当前，受地方消费和第三产业就业增长的驱动，经济正在向更高技能生产模式转化，从而使工人通过更高的工资和社会利益分享增长收益。这一计划的提出带给人们更多期望。但是，在新经济中，中国制造企业被卷入全球供应链，工作福利将较少受国家力量影响，而是更多地受市场力量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建立机制改善就业质量与为日益城镇化的工作人群创造就业同样重要。<sup>6</sup>

有关中国经济增长的数据始终能够获得相当多的关注，而中国政府关注的首要问题还是中国的就业形势。<sup>7</sup> 中国传统上把就业视作维持家庭收入和生活标准的关键。就业趋势整体保持稳定。在“十二五”规划期间(2011-2015)，中国城镇地区创造了6400万就业岗位，每年约1200万，城镇登记失业率维持在4%左右。<sup>8</su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十三五”规划提出在城镇新增就业5000万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弱势求职者，加强社会保护并改善就业质量。重点提高大学生毕业时有效获得就业的能力，为农民工、残疾人和产能过剩产业的失业工人提供有效的就业援助。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技能工人短缺和劳动力总体过剩的矛盾，包括促进创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改善就业服务，扩大服务部门，支持新企业和从海外引智。<sup>9</sup>

随着工作年龄人口数量下降，<sup>10</sup> 提供充分就业机会的压力一定程度上得以释放。与此同时，就业结构和人力资源的有效分配日渐成为突出问题。不断发展的服务行业难以雇佣到拥有必需软技能的工人。技能工人短缺，众多大学毕业生从事行业与专业不对口，这些都反映出有就业的结构问题，也突出了在“十三五”规划中强调更高就业质量的意义。

生产能力过剩、国企改革过程中隐性失业的出现、污染或负债企业造成的裁员和失业也呼吁变革。过去，充分的就业机会主要靠经济高增长的拉动，这一趋势持续了多年。随着放缓的“新常态”经济增长以及缓慢却稳步向更高技能生产模式的转移，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一般的解释是伴随着经济增长的放缓，特别是经济结构深层调整，结构性失业不可避免。

从积极的角度看，中国经济日益发展，劳动力分配更加复杂，经济也更加多元化。中国已适合进行结构性改革。有很好的投资机会，充分的资源支持海内外投资以及最终创造就业。投资机会来源于产业升级（如精密机械、机器人、特种材料或医疗器具制造），城镇化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如废物置放和处理），保护环境、使经济增长摆脱污染并使中国走向强劲、低碳经济轨道的相关倡议。资源来自允许一定财政空间的较低的公共债务、高私人储蓄、以及全球最大的外汇储备的一部分。<sup>11</sup> 因此，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可能会改善，但是就业质量不一定会有实质性改善。

但是未来要保持经济增长将会更具挑战性。过去，中国仅通过将农村务农人员转移至提供更多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就可以扩大经济规模。现在，中国需要通过使工人从低技能向高技能产业转移来促进经济增长，这是一个更加艰难的过程，特别是当前人民对生活质量期望更高，权利意识更强。未来和谐的劳动关系取决于劳动力市场机制的创新，即既能保护收入和创收能力，又能促进可就业能力的提升。同样具有挑战性的是在新常态下实现收入和机会分配目标。这需要重要的干预措施，如改善投资环境使企业有能力改进就业用工实践，特别是如果要避免脆弱性，因为这等同于倡导创业企业作为经济活动中就业的基础。

提升就业质量的行动可以有效应对中国就业结构方面的症结，并能推动可持续的就业增长。支撑中国实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在2016年G20劳工和就业部长会议上承诺<sup>12</sup>的是中国的“十三



五”规划，中国承诺要对“经济发展模式…仍然是粗放的，依旧充斥着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可持续的发展造成的问题”这一状况进行变革。<sup>13</sup> 劳动就业政策、研究和统计的一体化体系有助于政策创新以及更好的协调一致。

## 1.2. 社会保障

面对人口结构挑战和变化的劳动世界，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发展、演变。过去几十年里取得了许多重大进展。社会保障体系覆盖的男女数量持续增长：2015年社保持卡人员总数超过8.8亿。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基金运行基本稳定。城乡居民保险体系得到统筹。截止2015年年底，全国超过13亿人，即人口的95%，加入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其他社保体系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

中国的人口老龄化给社保基金带来重要影响。它使社会保险金开支和获得待遇人数增大，以至于入不敷出。当社保基金不足时，国家财政准备对养老金支出进行补贴<sup>14</sup>。基金的长期平衡和安全运转面临更大压力。加快的城镇化措施、城乡职工不同体系的统筹和提供高效服务给国家社保管理机制提出了严峻挑战。社保扩面取得重大进展，但农民工的社保覆盖率仍然较低。在法定退休年龄较早的同时，由于工作年限短，女性职工获得较少的养老保险金。男性员工法定退休年龄为60岁，女性白领工人为55岁，而女性蓝领员工退休年龄为50岁。政府正在努力使城乡居民的待遇均等化，并研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的政策。

综上，在中国经济放缓的这一时期，要实现平衡的社会经济增长目标，中国的社会保障应当进一步保证待遇充足和财务的长期可持续性。这可以通过社保体系改革实现。

在“十三五”规划时期，政府致力于建立平等、可持续的社会保护体系：

- 到2020年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 提供更公平和充足的养老保险金，关注弱势群体生活保障和对农民工和不稳定就业人群的更好保护
- 改善社会保障体系的财务长期可持续性
- 提高收入再分配中社会保护的作用，实现国家更公平和持续的增长

## 1.3 工作中的安全和卫生

近年来，中国在职业安全卫生领域取得突出进展，这显示出集中精力和资源可以取得怎样的成绩。“十三五”规划非常关注工作安全，因为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将其纳入到2020年创建健康中国的目标中。

多数信息显示，在最具危害性的产业，死亡率呈下降趋势。<sup>15</sup> 工作安全和卫生的意识和实施指标也在改善，同时努力使立法基础和执行项目的规模、质量更为适当。这些进展也伴随着与职业安全卫生互补的政策领域向好发展，即公共卫生治理、教育和协调劳动关系、劳动治理、工作条件的体制结构<sup>16</sup>。尽管如此，重大工伤事故仍然有损中国在工作安全卫生方面的成绩。

在全球大多数地方，患职业病的人数呈上升趋势。<sup>17</sup> 2015年，中国出台相关法规，要求职业病高危人群，例如煤矿工人，在就业之前、就业期间以及结束就业之后，均应进行健康检查。健康检查还应更广泛地覆盖其他危害风险：粉尘、化学和生物有毒物、材料危害、放射物<sup>18</sup>。职业病和不安全不清洁的生产流程对雇员个人、企业、当地社区、社会保障基金和经济会造成长期的影响，而且可能有很长的潜伏期。因此，需要制定公共卫生、工作安全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都认可并实施的综合缓解战略<sup>19</sup>。

证据显示，即非致命事故和职业病的汇报工作有待加强。而且，对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中，特别是雇用大量农民工的企业中，因工作而导致的单个和多个死亡、受伤、患病的数据，国家层面缺乏全面可靠的数据。

工作场所的工作条件和安全卫生安排也要根据雇员，尤其是女性雇员和残疾雇员的特殊需求进行调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国女性，将和全世界女性一样，越来越趋向于向服务业和护理经济集中，可能面临着不安定、危险和无保护的工作环境。她们的工作条件不完全受劳动和安全保护。人口老龄化会使护理经济不断壮大，这就提供了机会加强对这些人群的保护并改善其工作条件。

如多数国家一样，通过提高负责监督、评估减少职业病和危害风险措施的人员的能力，中国可以使工作场所安全的举措更加综合。这些努力将使中国改善工作安全卫生表现的承诺转化为行动，进展表现在中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卫生核心公约、国家和部门的“十三五”规划以及中国自2014年起积极支持G20劳工就业部长会议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的决议。

展望未来，关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这是中国快速发展和市场改革计划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和健康人口是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果之一，职业安全与卫生是中国三方长期的优先事项。

#### 1.4. 和谐的劳动关系

中国的劳动关系总体上较为和谐。随着劳动力供需情况变化，女性和男性雇员在就业上有更多的选择；他们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加了。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并贯彻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2015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意见明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但是，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样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繁重。

#### 1.5. 国际劳工组织-中国战略伙伴关系以及与社会伙伴的关系

2001年，劳工组织和中国人社部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备忘录明确了推动体面劳动的优先合作领域，这对中国的体面劳动国别计划（DWCP）至关重要。2015年，第八次备忘录进展年度联合审议继续推动了DWCP。这也促使备忘录得到更新，与劳工局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更新的备忘录将促使发展伙伴关系进一步扩大。中国将继续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南南和三角形合作伙伴，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三角形伙伴关系国家分享经验。现今，这一战略伙伴关系覆盖很多领域，而且会随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展开而扩大。合作领域着重于国际劳工标准以及促进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就业质量和数量，社会保护和社会对话。国际劳工组织也将扩大地域范畴，比如通过东盟和“一带一路”的国家将筹资多元化，用于直接信托基金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通过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伙伴关系也将探索改善中国品牌在全球供应链的合规治理。

中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将共同深化互谅，通过促进

- 扩展劳动力市场政策和中国政府及学术机构体面劳动方法论的研究能力；
- 与国际劳工组织、中国的学术和研究社团、国际研究和专家网络分享知识；
- 三方成员、学术和私营部门参与的都灵国际培训中心项目；以及
- 信息和出版物交流。

另外，双方将努力加深互谅，本着如下合作目标：

- 把就业放在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G20 强劲、可持续和平衡的经济增长目标的核心；
- 促进支持体面劳动所有层面的全球发展筹资机制，包括全球和区域发展银行；并且
- 推动“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倡议”及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在其第二个百年的目标。

##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5年，全总的工会会员总数达2.9亿，其中含1.29亿农民工。加入工会的农民工数量从2011年的96万增长到2015年的125万。1300万农民工加入工会。在全国建立工会的所有企业和公共机构中，5,059,000家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职工代表大会体系，区域（专业）职工大会覆盖1,873,000家企业，4,207,000家非公有部门企业建立了独立的职工代表大会体系，占总数的94.6%，超过80%的目标<sup>20</sup>。

随着2001年工会法改革，全总的主要职责变为保护“工人合法权益”，而不是1992年工会法所规定的“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这就为工会带来了更多机遇。因此，现在有更多的正规机构促进工会组建、集体谈判、职工代表大会和三方协商。法律规定建立多企业工会和多雇主行业集体谈判，并且扩大地方和行业工会的范围。另外，法律规定国家、全总和企联（在一些情况下是中华全国工商联）在不同层面的三方磋商正规化。根据变化的劳动力市场，全总积极向会员提供综合服务，包括集体谈判培训、法律援助、保护女性职工权利和技能培训。

## 中国企业联合会

至于工人和雇主组织，中国企业联合会（企联）是国际劳工组织的雇主组织一方成员。在“十三五”规划的愿景中，企联明确国际劳工组织优先支持：

- 帮助企业在新常态和新的企业社会责任趋势中为雇员维持并改善劳动标准和工作条件；
- 开发企业改制和向绿色经济过渡导致的裁员补偿计划和再就业机制；
- 开展劳动力成本相关的研究，特别关系到生产率、技术创新、职安卫和推动绿色就业的相关研究。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直属的部级国家机关，负责所有企业的安全监察事务，职能包括制定工作安全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监督，培训，并就工作安全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国际合作。<sup>21</sup>

就促进中国职业安全健康的预防和管理，国际劳工组织与安监总局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十三五计划中，安监总局为改善中国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确立以下主要目标：

- 通过加强工作场所的监察和监督，整体改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状况；
- 减少工作场所的意外和死亡事故，尤其减少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死亡10人以上）的数量；以及
- 更好地控制职业健康问题。

## 2. 国家重点和成果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2016-2020中的三大国家优先事项是由代表政府的人社部及安监总局、全总和企联在2015年底到2016年初商定的。优先事项之下明确并阐释了劳工组织支持的八个相应产出成果。

### **国家重点 1. 提高就业数量和质量。**

- i.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评估及量化就业质量标准的能力，促进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
- ii.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制定和实施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就业政策干预措施的能力加强，以期促进就业的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
- iii. 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和青年男女获得更多以权利为基础的就业服务，改善服务质量，以期持续减少未就业及未接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的比例。

### **国家重点 2. 倡导和扩大工作场所内外的社会保护。**

- i. 政府和社会伙伴通过实现普遍和充分的社会保护，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形式的贫困。
- ii. 通过加强劳动监察和预防性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化，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标准，改善工作场所用工规范，进一步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促进安全的、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国家重点 3. 加强法治，保障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 i.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加强协商工作条件、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预防和处理劳动争议的相关机制。
- ii.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加强工人和雇主组织作为劳动力市场机制的能力，以确保各层级积极有效、包容、参与式的以及有代表性的决策过程。
- iii. 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继续加强法治建设，在社会伙伴的参与下，根据中国国情，批准并更好地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三项政策引擎，包括（1）国际劳工标准、（2）社会对话、（3）性别平等和非歧视贯穿了这8项成果。作为实现体面劳动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这三项政策引擎出现和应用于8项成果的各项行动中，详见每项成果的战略概述。此外，在国家项目成果中应尽可能适当地推行绿色经济中的绿色工作这一倡议。在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执行的过程中，将不断提高已批准公约的履约水平，提高履约情况与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建议的相符度。

### 3. 成果战略

本部分围绕三个国家重点及期望成果产出，详述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三方成员的合作计划。每一个成果项下，明确了其动力支持的基本原理及运用这一原理的策略。

---

#### 国家重点 1. 提高就业数量和质量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十三五规划制定了以下目标：创造 5000 多万个城镇就业岗位，使失业率保持在 5% 以下，实施针对性措施帮助弱势就业者，加强社会保障，提高就业质量。为残疾人以及产能过剩行业面临失业的工人提供有效就业援助。通过促进创业、改善就业服务、扩大服务业、支持新业态以及吸引国外人才<sup>22</sup>等不同措施，解决高技能劳动力短缺和总体劳动力过剩的矛盾。

中国很清楚如何在实际工资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创造就业，即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实体产品。中国在短期到中期会继续这么做。但如何将创造岗位和就业朝着长期、可持续的体面劳动轨道发展，则是一个挑战。像十三五规划一样，体面劳动关注就业创造的数量和质量，而要保证数量和质量，就必须做出调整，正确理解经济社会引擎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协作合作之间的联系。中国深知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的体面劳动

四大支柱的重要性，将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改善就业政策决策过程，尤其注重高质量就业。

中国如何确保包容性的增长与就业创造，为女性、残疾人和农民工提供良好的机遇？如何避免鼓励创业成为创造低生产率工作的工具？如何使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对经济和个人都实现最优化？如何创造新形式的就业、避免就业非正规化？低碳经济对创造就业、技能和就业结构会产生什么影响？政府和社会伙伴为解决这些问题制定就业政策干预政策的能力，以及为青年男女工人改善劳动力市场的干预措施，将持续成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领域。

中国积极参与 2030 年议程，这为加强国际合作，与各国分享中国促进就业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协作，提高中国和全球的就业质量提供了重要的驱动力。

## 成果 1.1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评估及量化就业质量标准的能力，促进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

### 必要性：

在监测和衡量就业质量方面，存在诸多挑战，首要挑战就是明确高质量就业的定义。国际劳工组织推出的体面劳动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下属 13 个指标，为定义就业质量提供了国际标准。除此外，可以注意到，很多宏观和微观因素都会影响就业质量。在合理的衡量框架内，可综合运用各种指标对就业质量进行分析。一旦有了深入的了解，就可以采取行动，调整有助于提高质量指标的相关因素，进而提高就业质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一直在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发就业质量评估框架（EQEF）。在这一背景下，该工作将会继续得到推进，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汇报有机结合。除了近期与中国开展的合作活动，国际劳工组织还将利用其在劳动统计、统计生成和发布方法以及劳动力市场分析和政策制定方面的长期专业知识积累。

### 文本框 1.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负责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 国际劳工组织将与中国合作，发展其报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016年，联合国就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衡量指标达成一致，目的在于为各成员国提供衡量其相关行动的标准化工具。这些衡量指标使全球统一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成为可能<sup>1</sup>。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负责报告，并支持成员国加强报告十三项指标行动进程的能力。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将这一支持纳入了成果1.1。其中很多指标也是体面劳动的衡量指标；详见文本框3：体面劳动指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以及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监测

### 战略概述：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助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发的就业质量评估框架与体面劳动指标保持统一，该框架已在广东、江苏和湖北省试行。框架的主要功能是监测就业趋势，衡量就业质量出现的任何变化，以及支持找准应对措施，提高就业质量的最低标准，适应不同地区和行业的不同目标群体。

在上述三个省份试行经验的基础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于2016年-2017年将就业质量评估框架引入其他地区，最终目标是在全国广泛运用。EQEF是一个工作基础，中国三方成员可基于此，逐渐提高就业质量，并对体面劳动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新发展开展监测、评估和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旨在：

- 加强劳工数据统计工作，有效反映就业质量，
- 为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进展提供调研支持，
- 尽可能地保证劳动统计的分类符合国际劳动统计的标准，以及
- 在开发国家体面劳动指标的过程中，改善全国劳工数据统计工作与国际劳工统计标准及规则的统一性。

## 成果 1.2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制定并实施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就业政策干预的能力，以期促进就业的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

### 必要性：

作为二十国集团本次峰会的主席国，中国在2016年7月北京召开的劳工与就业部长会议上，介绍了其运用有针对性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就业服务，与社会保障制度相配合，进而创造就业机会的经验和政策建议。中国这些政策以及其他支持性政策导向已成为二十国集团部长会议致力于促进体面劳动、提高就业能力和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的承诺的一部分内容。这些政策也已成为中国十三五计划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促进中国经济转型，包括解决部分产业产能过剩的问题。

二十国集团会议肯定中国过去三十年的宏观经济政策在创造就业机会上起到了关键作用。然而，政策主要关注于需求面，以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率为代价。自然资源被消耗殆尽，环境遭到污染。随着过去两年经济增长遭遇下滑，过剩产能和“僵尸”企业尤为凸显。在此背景下，中国决定实施供给侧改革。减少过剩产能的努力导致失业。根据最近的预测，煤炭行业130万人、钢铁行业50万人预计将面临分流安置失业风险，占了这两大行业15%的劳动力。初步估计，在去产能过程中，2016年钢铁和煤炭产业中有80万工人需要再安置。<sup>23</sup> 水泥、航运和石化行业也预计会出现大规模裁员。其中很多工人都处于工作年龄的顶峰；他们很少有人具备与现代经济相关的技能。需要大规模开展促进再就业的技能再培训，十三五规划中承诺促进职工转岗再就业。

此外，许多企业在近期的经济衰退中面临生产和经营困境，他们无法保持原有的就业水平，而女性往往是首当其冲面临下岗风险的群体，这可能会加剧劳动力参与率的性别差异。

中国希望服务业能帮助吸收失业的劳动力，这也有利于促进该产业的转型升级，并释放巨大的需求潜力。根据国家相关数据，2015年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升至50.5%，成为GDP中占比最大的产业，高出工业16.7个百分点。服务业有望在未来引领经济增长。同时，中国的新行业、新业态和新产品不断形成，并以更快的速度增长。高科技行业的增加值同比增加10.2%，增长速度远高于传统行业；向绿色经济的逐渐转型也必将有利于保持并促进技术型就业和生产率的提高。

依靠创业在国内和国际上都被看做一个可行有效的就业策略。2016年二十国部长会议也做出了相应承诺，形成了创业行动计划。中国促进创业教育和培训（见成果1.3，青年及农村移民有关内容），加强创业服务，帮助创业者应对挑战，发展可持续商业，同时保护创业者及其员工的权利和利益。加强就业能力的策略与中国作为主席国的二十国集团的承诺具有相似性，例如技能发展及改善认可度和应用，以及高质量的学徒培训等。

为应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放缓带来的就业压力，中央政府出台了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政策。<sup>24</sup> 明确了四项举措：

- 及时向转岗工人提供培训，鼓励企业使工人在企业内部转岗。
- 转到其他工作或创业。
- 如果工人符合条件，在工人和雇主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实施提前退休。
- 为难以找到工作的工人提供公共财政支持的岗位。

国际劳工组织将继承其规范传统，同时运用自身在不同国家和部门的丰富经验，支持中方伙伴制定符合特殊需求的就业政策。

## 文本框 2：农村转移劳动力

### 农村转移劳动力：贡献和挑战

城市中的农民工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促进了中国的经济增长以及从传统农业经济向以城市化和工业化为特征的现代社会转型。<sup>25</sup> 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15年农村迁移劳动力达到2.7747亿。在整体人口中，2015年在户口所在地以外居住的人口达到2.94亿，比上年减少377万人。<sup>26</sup>

尽管农民工在城市就业争取了高收入，但他们却面临着一系列的就业挑战。例如，2011年深圳有关农民工的一项研究量化了现实生活中面临的限制，包括获得住房、职业培训，按时足额的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的签订，获得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覆盖，以及深圳市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sup>27</sup> 这一弱勢的工人群体将被作为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所有活动的关注重点。

### 战略概述：

2016-2017年，国际劳工组织将协助中国三方成员应对就业挑战，这包括寻求新动能以实现更包容、均衡、可持续的增长，并制定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合作将分享其他面临类似经济转型挑战的国家的经验。这些努力将支持中国与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监督机构开展实施已批准的第122号《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的对话。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将聚焦于：

- 支持建立监测与评估框架，评估促进男女就业质量和数量的政策干预的实效。
- 改进有利于为男女创造充分和高质量就业的宏观政策。
- 制定按性别分类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行动计划，为下岗职工和新的求职者提供支持。
- 分析新技术和行业对经济增长与就业的影响和潜力（包括促进绿色就业）。

### 成果 1.3 使农村迁移劳动力和青年男女获得更多以权利为基础的就业服务，改善服务质量，以期持续减少未就业及未参加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的比例。

#### 必要性：

青年就业对中国而言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尤其与大学生、青年农民工和青年残疾人有关。在就业机会和预期方面，很多高校毕业的青年大学生往往期待能学以致用。虽然总体上工作还是有的，但往往是体力操作型、源自非正规经济的就业，这也是大量新就业得以创造的源头。这些工作往往不需要高等教育获取的知识和技能，从而导致不匹配和失望的落差。对于青年男性和女性农民工而言，挑战更多在于低质量的就业和工作中的权利得不到保障。户口注册制等机制障碍仍然阻碍青年农民工在工作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对身患残疾的青年人而言，该群体的总体就业率预测仅为34%，而其中受雇的残疾女性比例仅为35.8%。青年残疾人，尤其女性，面临着机制的不平等，享有有限的就业服务和培训、过度的家庭保护以及其他机制性的排斥和歧视。

2014-2015年，国际劳工组织支持中国三方成员对促进青年就业的国家就业政策和行动计划进行实效和影响分析，对面向青年的公共就业服务进行评估。研究发现：

- 面向青年的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亟需提高，帮助青年的工作人员能力和知识有限，一些青年人无法获得劳动力市场的信息；
- 全国/省级青年就业倡议的结果和影响等相关信息太过零散；



- 青年人往往工资更低、工作时间更长、置身危害性的或不安全的工作条件，缺乏法律和社会保护；以及
- 就业方面的社会对话机制为青年提供的发言权很微弱，如果得以加强，将有利于保障青年人工作中的一系列权利，这些权利目前并未得到有效保障。

在进一步的研究中人社部发现，为残障青年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面临巨大障碍，由于就业服务提供方、其成员及雇主的能力缺失和相互间协作不到位，目标群体往往无法获得这些服务。

为促进就业，十三五规划指出应制定具体针对性政策，解决青年面临的诸多挑战。这有利于提高认识，就青年面临的劳动力市场挑战，加强协作，制定行动。国际劳工组织对中国实施批准的第122号《就业政策公约》及标准实施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提供帮助，该公约及相关评论呼吁加强促进青年就业方面的努力。国际劳工组织拥有促进青年就业、开发就业服务、促进和利用小企业发展以及完善工具的全球技术专业知识。

### 战略概述：

国际劳工组织将继续推进与中国的长期合作，促进中国和全球青年的就业。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将帮助中国更好地实施第122号《就业政策公约》（1964）、第111号《歧视公约》（1958）、第100号《同酬公约》（1951）、第159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尤其是青年残障男女）。国际劳工组织将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中方伙伴的合作，推动履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干预措施将聚焦于：

- 提高面向青年男女，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服务交付能力；
-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包括社会对话伙伴）的相关行动和机制，促进保障青年人工作中的权利；
- 改进监测与评估措施，确保青年就业倡议使青年男女平等受益，包括农民工和残疾人
- 实施能增加青年更好就业机会的劳动力市场政策/计划；
- 通过升级并分享国际劳工组织前沿的创业促进培训工具和计划（如SIYB, GET Ahead 和KAB），提高青年创业培训计划的质量；

在可行的情况下，探索与私营部门和第三方国家政府合作，分享中国的成功经验，加强中国海外投资者在投资所在国促进青年就业的能力。

---

## 国家重点 2 倡导和扩大工作场所内外的社会保护

---

十三五规划重点推进构建健康中国。社会保护是十三五规划的核心内容，其指出要建构更为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医疗和保险体系，从而到2020年实现法律层面全覆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主要的执行机构。

社会保护在中国发展的特点包括建立激励机制鼓励缴费，实现法律层面的全覆盖，提高社保基金长期的财政可持续能力，实现精算平衡；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体系，实行城镇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养老金调整机制；提高养老金的可携带性；改革医疗保险的管理和支付机制，控制医疗成本；将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发展并试行长期护理保险；更好发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作用，全面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扩大社会保障在灵活就业和农民工群体中的覆盖面。

社会保护要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保持社保基金的收支平衡，通过提高社保基金的统筹层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向消费拉动型增长模式的转型，社会保护可以也应该在促进实现相关目标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际劳工组织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SAWS）的多年合作伙伴，这是中国负责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政府部门，致力于减少需要社会保险支付的意外事故风险。SAWS已经制定了提高中国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四个主要目标：

- 加强对工作场所的监察和监督，提高总体安全和卫生环境
- 减少工作场所的事故和死亡人数
- 减少企业重大卫生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达十人以上的事故），加强管理
- 更好地控制职业卫生隐患

国际劳工组织拥有成熟、资源丰富的合作伙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际劳工组织能够提供国际上面临类似挑战时的战略比较实践和方法，国际社会、安全和卫生标准的相关知识，以及对中国而言较新的能力建设和战略调整经验。

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国将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形合作的模式，加强合作，促进各国分享并学习中国社会保护的实践经。

### 成果 2.1 政府和社会伙伴通过实现普遍和充分的社会保护，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形式的贫困。

#### 必要性：

尽管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取得了卓越的成绩，社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基本覆盖了农村人口和城镇的弱势群体，但仍然面临着构建更为公平、可持续和普遍的社会保护体系这一重要任务。

- 探索财政空间，增加社会保护的公共支出。目前，中国社会保护的总体公共支出仍然远低于经合组织国家的水平。这限制了社会转移对稳定经济和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促进作用。同时，在政策讨论层面，让个人承担风险的呼声也越来越大。
-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可持续性。基金的分散化以及当前的系统参数，如在寿命延长情况下退休年龄较早等，影响了社保体系的经济可持续性。为实现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需要改革养老金的相关参数，如个人养老金和养老金调整的计算公式、领取资格标准、退休年龄等。为此，应加强精算分析和预测的作用。

- *加强对农村居民、农民工以及不稳定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较低，需逐步予以提高。应扩大对农民工的覆盖面，目前每四个农民工中，只有一个人参加了城镇职工参保的五个社会保险种。对于已参保的农民工而言，由于工人在不同省市之间流动，社保转移接续的不顺畅损害了他们持续享有和转移社保的权利，从而影响了工人的流动性。应做出更多努力扩大对灵活就业工人的社会保护，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工人、临时工和季节工。
- *促进两性更加平等的社会保护。*女性和其他弱势群体在获得充分保护方面面临各种挑战。对于女性而言，挑战之一就是更早的退休年龄和较不稳定的职业生涯。应加强生育保险的作用，为女性获得平等的机会和待遇提供公平的竞争平台。

社会保障的改善有望促进经济产生新的需求和供给，为中国的转型发展带来潜在的“最大的红利”。需在改革户口登记二元制方面取得进展，使农民工享有与城镇职工同等的社会福利和生活质量。在此背景下，需要进行有关税制、养老保险的便携性、户籍登记以及社会支出等方面的系列政策改革，从而稳定劳动力市场，实现有效的经济转型。过去数十年，国际劳工组织与世界各国，以及近几年与中国，在规范和技术上积累并分享了良好的专业知识，因此国际劳工组织可提供专业支持。

### 战略概述：

多年来，国际劳工组织一直积极与三方合作，参与中国社会保障政策的发展，在支持制定社会保险法律框架、精算能力建设、养老改革以及加强对农民工的社会保护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全覆盖的社会保护体系，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国际劳工组织将重点关注十三五规划所述的社保改革任务，为中国三方成员提供以下领域的技术支持：

- 批准第 102 号《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 年），以及相关的社会对话和技术支持的筹备工作；
- 提高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充分性、财政可持续性和性别平等视角。在建立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调整退休年龄、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机制以控制医疗护理的成本、以及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等方面提供政策研究支持。
- 加强对弱势女性、农民工和不稳定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通过开展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明确上述群体在获得社会保护方面面临的挑战，记录社区服务等良好实践，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等，提供政策建议。
- 通过开展研究，明确社会保护的性别差距，就如何加强对女性的社会保护提供政策建议。
- 深化南南和三角形合作，记录并分享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最佳实践。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促进以权利为基础的社会保护的技术支持，源于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相关文书的原则，尤其是第102号《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和第202号《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2012年）。

**成果 2.2 通过加强劳动监察和预防性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化，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标准，改善工作场所用工规范，进一步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促进安全的、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必要性：**

作为全球供应链投资和就业的重要来源国和接收国，中国带头致力于促进安全、健康、合规的工作场所。根据二十国集团做出的承诺，在中国最高领导层的支持下，近年来中国加强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的努力取得了进展<sup>28</sup>。安全隐患最高的产业的死亡率下降。然而，许多行业（包括以女性劳动者为主体的医疗护理行业）职业安全与卫生保障措施仍不完善，亟需采取有效政策措施和干预手段，应对职业病及工作场所废物污染导致的疾病。由于生产行业仍是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因此，要把加强工作场所预防性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化建设作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同时，庞大的劳动力市场和日益复杂的就业关系也对监察员构成巨大挑战。

政府的各项努力强调了劳动监察对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作用。2015年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全职监察员数量已经分别达到2.6万人和2.9万人。

劳动监察和安全卫生监察都需要在企业和社会层面逐步营造一种预防文化。监察员的作用需得到扩大，不仅主要发挥执法功能，为有意愿的企业提供守法咨询的功能也应在其工作中占适当比重。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尤其包含女性劳动者贡献的机制，应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通过在工作场所和国家层面更积极的对话进程，加强企业守法，依法签订集体协议。国际劳工组织是支持这类努力的全球领军组织，拥有中央和地区层面形成的规范和技术专业知识。

### **战略概述：**

基于与三方及相关合作组织的磋商，国际劳工组织将集中关注加强国家、省级以及企业层面规划、制定和实施战略的能力，促进工作场所遵守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

在十三五期间，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服务将集中在以下领域，为政府和社会伙伴提供支持：

- 筹备批准第 81 号《劳动监察公约》（1947）、第 187 号《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2006）（包括更新国家职业安全和卫生概况）以及第 174 号《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1993），
- 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对话，提高已经批准的第 167 号《建筑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8）、第 155 号《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1981）、第 170 号《化学品公约》（1990）的实施；
- 修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根据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综合 SCORE 方法，加强工人在参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
- 支持试点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通过组织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SCORE）培训，设立咨询服务委员会和运用电子监察体系，加强监察员的服务导向性；
- 通过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SCORE），与私营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包括给第三方职业卫生安全咨询机构提供培训的方式
- 加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职业卫生，尤其是预防、促进和保护方面的能力建设。
- 组织“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和“世界职业安全与健康日”等纪念日活动，在企业和社会层面促进营造预防性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化。

- 通过加强与东盟国家和其他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经验分享和交流项目促进职业卫生安全领域的南南合作；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寻求与私营部门合作，包括向第三方职业安全与卫生固定机构提供培训。
- 宣传人机工程学检查要点、职业安全与卫生基础指南、具有性别视角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实践、以及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WISE）培训教材等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工具，支持全总、企联和其他国家合作伙伴提高中小企业和供应链的安全卫生状况。
- 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NIOHP）采取具有性别视角的倡议，预防和管理工作场所的职业疾病和安全隐患，尤其关注主要影响女性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育保护和工作安全问题，以及由于患上传染病等引发的就业歧视问题。
- 依据第 155 号《职业安全和健康公约》（1981 年），在医院宣传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等三方成员和相关机构改善医疗护理行业的职业安全与卫生状况。

---

## 国家重点 3 加强法治、保障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

十三五规划认识到，全面深化改革和促进依法治国激发了新一轮的积极势头和活力。作为发展的原则和可靠保障，这将通过改善社会治理体系，使社会发展走上法治化轨道。

中国通过公共、私营机构以及投资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接触，致力于表明其对国际劳工和社会标准机制的承诺，这一国际机制在国际劳工组织内部孕育而生，并纳入了各种多边和双边协议和国际法治体系。中国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旨在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展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与权利，并延伸至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在内的海外投资领域。通过努力实现体面劳动

国别计划的全部成果，夯实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体面劳动四大支柱，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国际劳工标准的体系和实质也会得到加强

具体而言，国际劳工组织将与中国三方成员共同努力，依据国际标准，改善决定和保护工作条件和争议处理机制的框架，促进构建和谐产业和就业关系。在反映工作中基本原则与权利这一国际承诺的法治框架内，支持中国社会伙伴促进各自所代表成员利益的各项努力，并同样积极支持中国政府为批准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相关自发倡议和努力

**成果 3.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加强协商工作条件、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预防和处理劳动争议的相关机制。**

### 必要性：

随着中国经济升级，深度融入全球经济，社会不断转型，包括转变发展模式，中国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挑战。新常态下预计保持中高速的总体增长水平，同时伴有结构调整因素，呼吁关注国内发展。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促进收入的公平分配、支持持续的改革，将越来越对劳动力市场的整体治理提出挑战。在这方面，发展成熟的规制和机构框架，以及发展产业关系的机构、机制和实践，将至关重要。

在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过程中，亟需将一些涉及工作条件的主要问题作为重点关注领域予以解决。其中核心问题包括工资决定机制、工作时间和带薪假、预防和管理就业用工中的歧视、就业稳定性和技能发展。在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保护工作条件，尤其工资，将同样重要。社会对话、集体谈判和加强工人和雇主的代表性，是确保对程序保有信心、确保上述领域有实质成果的关键机制。

到目前为止，加强集体谈判和构建产业关系体系的努力大多聚焦于构建基本组成要素，这一任务需要重新调整和升级，尤其在新常态带来种种挑战的背景下，产业调整，经济衰退，新格局、新业态、新经济活动快速涌现，全球都致力于并要求对工人的各项基本权利予以充分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在全球性、比较专业知识、规范基础和三方性方面拥有独特优势，可以支持中国成员应对产业关系挑战。

### **战略概述：**

作为发展伙伴，国际劳工组织将继续促进国际经验的分享，以相关国际标准为规范准绳，促进新常态引导的发展方向。

国际劳工组织将协助中国三方成员应对挑战，制定有效的集体谈判机制，预防和解决劳动争议，决定工作条件与产业关系机制与实践，提高机构框架和能力建设，提高解决主要问题的实效。与中国一道，国际劳工组织将寻求其他发展合作伙伴的参与，协同努力，在改善工作条件和产业关系过程中倡导劳动权利和工人的声音。

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措施将集中于：

- 记录中国集体谈判的良好实践，以便进一步研究和复制；
- 在运用集体谈判决定工资、工作条件和预防劳动争议方面，为工人和雇主组织提供研究和培训支持；
- 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服务，在工作场所和行业层面加强集体谈判和争议处理的机制框架；
- 使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参与，协同努力，在改善工作条件和产业关系过程中倡导劳动权利和工人的声音。

**成果 3.2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加强工人和雇主组织作为劳动力市场机制的能力，以确保各级积极有效、包容、参与式的以及有代表性的决策过程。**

### **必要性：**

中国劳动关系的发展仍然是由中央管理的。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劳动关系领域的最高层政策文件，对中国劳动关系的发展给予指导。这也得到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相关工作支持，全总提出了《关于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增强集体合同实效的意见》以及《深化集体协商工作规划（2014-2018）》。在社会伙伴参与劳动力市场治理、劳动力市场发展以及包括社会伙伴在内的当前治理机制的发展方面，可以扩大社会伙伴参与政策制定的力度。在此背景下，国际劳工组织在中国的社会伙伴相关方呼吁国际劳工组织在其国际标准体系框架内，就拥有专业技术的事务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劳工组织拥有全球范围内支持国家社会伙伴的经验，工作具有很强的规范性，在该领域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 战略概述:

国际劳工组织与全总以及企联的合作，将基于过去的合作领域和各组织的战略重点而开展。

国际劳工组织与全总的合作重点涵盖以下领域:

- 加强全总促进女性工人权益、管理工作场所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剩余劳动力以及向绿色经济过渡的能力;
- 运用全总有关集体谈判和促进民主管理的计划，参与企业和行业层面，包括出口加工区集体谈判和集体合同的发展;
- 就工资制定和工资协商提供研究和政策建议服务;
- 提高全总和工人的法律意识和能力，以更好地参与工作场所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管理工作;
- 加强社会保护领域的合作，尤其关注对农民工的社会保护;
- 推动批准国际劳工标准，加强已批公约的实施;
- 通过研究和政策咨询服务，加强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工会的法律咨询能力，提高工会的法律服务实效，监测标准的实施情况，促进企业层面的两方合作，加强工会有效参与管理劳动争议、预防产业层面争议的能力。
- 支持全总与其他国家工会的南南和三角形合作，尤其是中资跨国企业投资所在国，在这些国家，中资企业对于保障工人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发挥着重要作用;
- 促进工人组织倡导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全总参与有关负责任的投资、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全球供应链以及劳动世界的未来的国际和国家层面的讨论。

国际劳工组织与企联的合作重点涵盖以下领域:

- 有关工资、产业转型的影响和劳动力市场变化的研究支持;
- 审查工资标准和薪酬体系中的最佳实践，为制定最低工资的政策建议提供参考;
- 在产业转型、新行业和新生产方式不断涌现的具体背景下，研究并制定企业层面的工具，用于劳动力预测、生产率评估以及工资制定;
- 就劳动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记录国际和国家层面有关集体谈判、争议处理的良好实践，为企联及其成员提供相关的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开发实用工具和长期培训项目;
- 倡导并支持雇主促进女性工人和残疾人平等机会和待遇的行动，通过新建立的中国企业和残疾人网络以及现行的国际劳工组织 3+1 性别平等项目提供支持;
- 通过 SCORE 中国项目以及分享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和劳动合规方面的工具，促进企业，尤其中小企业，符合劳动和安全规范;
- 促进雇主和私营部门宣传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企联参与负责任的投资、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全球供应链和劳动世界的未来等国际和国家层面的讨论;
- 支持雇主组织的有效管理，例如企联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和重组;



- 提高“走出去”的中国企业遵守国际劳工标准的意识，促进企联与外国雇主组织的合作。

### **成果 3.3 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继续加强法治建设，在社会伙伴的参与下，根据中国国情，批准并更好地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 **必要性：**

中国的劳动法律与国际劳工公约有着紧密的联系；改革劳动法律能够反映出对国际劳工标准和原则更好的实施情况。目前，中国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二十二项公约，并予以实施。《海事劳工公约》是中国最近批准的公约，批约时间为2015年11月。

中国在促进批准并实施国际劳工标准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然而，与其他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相比，中国的批约数量相对较低。<sup>29</sup>

过去十年中仅批准了3项公约，而在目前实施的20项公约中，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认定最近更新的只有13项。有11个国家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数仅为四个或以下，中国就是其中之一。鉴于已有的制度建设努力，批准劳动监察相关治理公约的需要持续存在。中国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审议（DWCP 2013-2015）建议中提到，人们对国际劳工公约的了解仍然很有限。与国际劳工标准的相关原则对比的话，中国国家立法和政策需要进一步改进，使男性和女性在就业、社会保护、工作条件以及社会对话的参与和代表性方面享有同等的机会和待遇。

国际劳工标准对于中国寻求在国际发展和全球各经济体中崛起具有重要相关性，能够提供原则和切实指导，培育负责任的投资，为在中国的移民工和海外中国职工提供权利保障。“一带一路”倡议为在中国投资者当中培育负责任的投资文化提供了平台。通过建立劳务移民框架，中国能够吸引和管理来华人才，并保护其在海外就业的工人。

#### **战略概述：**

国际劳工组织将宣传并协助中国批准国际劳工公约，加强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国家法律体系和社会对话。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重点关注：

- 批准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第 102 号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87 号《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第 81 号《劳动监察公约》和第 174 号《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 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相关评审意见，就已批公约的实际履约情况加强对话，包括核心公约中的第 100 号《同酬公约》、第 111 号《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第 138 号《最低年龄公约》、第 182 号《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以及其他技术公约，包括第 14 号《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第 19 号《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

约》、第 26 号《最低工资制定机制公约》、第 32 号《保护码头工人公约》、第 144 号《三方协商公约》（国际劳工标准）、第 150 号《劳动行政管理》、第 159 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海事劳工公约》。履约细节符合监督机构的规范；

- 促进国际劳工标准战略以及第 95 号《保护工资公约》、第 131 号《最低工资制定公约》、第 183 号《生育保护公约》和第 189 号《保护家政工权利公约》的相关原则。
- 加强宣传，促进人们深入了解国际劳工标准对中国贸易和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支持“欧盟-中国移民和流动对话”项目，与欧盟和国际移民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将促进中国有关当局加强移民管理能力，包括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国家外国专家局。同时也将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扩展到中华全国总工会和海外就业中介机构。

## 4. 管理、执行计划、监测、汇报和评估安排

### 4.1 执行、绩效监控、评估安排

在三方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下，本期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将由国际劳工组织和中方伙伴通过紧密的伙伴关系共同实施。三方指导委员会将由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和蒙古局管理，并由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代表组成。三方指导委员会将致力于加强中国合作伙伴参与持续监测和评估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结果的相关工作，尤其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结果。基于中国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审议（DWCP 2013-2015）建议，本期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将在整个实施过程开展定期磋商性的监测工作。监测磋商将回顾、确认和修改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结果框架的变动的理论依据，监测磋商将研究实现体面劳动国别计划预期结果的实现情况、根据形势发展修改计划结果框架、研究实施计划所需的资源是否充足、促进充分的社会对话以保证成果的实现以及明确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国三方成员共同的资源整合战略。

在三方的支持和参与下，国际劳工局建议与直接参与技术工作的三方成员召开季度技术会议以进行监测和知识分享，以及三方指导委员会年度会议，在年度会议上与三方以及达成共识的利益攸关方共同研究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取得的进展。三方指导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时间将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年度审议时间协调确定，对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的研究意见，将有利于监测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制定的联合国体系重点目标的进展。该进程也将与国际劳工组织内部成果的监测相联系，并对其有促进作用。

监测与评估的安排，与国际劳工组织、2016-2020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际劳工组织的发展伙伴、政府及其社会发展伙伴的要求保持统一。重点在于确定预期成果和进度指标，其设计应尽量详细，恰当地反映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贡献，但也应足够灵活，允许在计划实施的五年期间做出的相应调整。持续的监测将根据三方指导委员会要求下支持、评审和调整后的监测计划开展。国际劳工组织将起草体面劳动国别计划进度年度报告，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年度报告和国际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执行报告的内容保持统一。

就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执行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将延续与其他常驻中国的23个联合国基金会、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国别小组的协调、合作和伙伴关系。在上一期国别计划中，共同宣传和研究是重要的合作形式。类似于支持中国起草通过《反家庭暴力法》的举措将被沿用<sup>30</sup>，该举措协同了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努力。当前的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将探索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工作开展更深层次合作的机会。

### 文本框 3. 体面劳动指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以及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监测

#### 体面劳动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体系注释

指标是一个可定量或定性的变量，为衡量变化提供了简单而可靠的方式。自2008起，国际劳工组织与大范围的专业人士和三方专家合作，于2012年公布了体面劳动指标（DWI）指引。<sup>31</sup>这一系列指标为各国提供给了一个标准化工具，使其可以监测本国工作质量的发展。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见文本框1：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负责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第10页）相互联系，衡量国家在改善工作数量和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的改变。

两个指标体系都需要国家统计局部门依据其获得国际同意的技术指南收集和分析数据。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反映了为实现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合作，因此可以忽略这些仅仅为了衡量目的的工具本身，而将其纳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2016 - 2020）的监测和评估战略。

## 4.2 风险

人人享有体面劳动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许多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的元素。无视它们的具体情况将妨碍目标的实现。在磋商并最终定稿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过程中，中国三方成员分别表达了中国将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人人享有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并呼吁完善中国劳动就业统计，帮助监测政策和计划的有效性，并有针对性地支持弱势工人。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战略呈现了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国三方职能范围内的工作领域。然而，要取得成功要求各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和发展伙伴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将劳动和就业在相关政策和计划中主流化。考虑到中国的地域、政治经济和劳动就业问题的复杂性，中国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必须聚焦战略领域。如果技术合作项目不能体现三方成员的自主性，从技术合作项目中积累的经验的示范价值将十分有限。国际劳工组织将继续与三方成员合作，将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作为跨部门利益相关方合作的平台。

## 5. 筹资计划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战略的筹资问题是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国三方成员共同的关切。尽管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仍然面临巨大的经济社会挑战。因此国际劳工组织和三方成员达成共识，定期寻求新伙伴关系和筹措资源的机会，以加强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和蒙古局的技术能力。截至2016年9月，国际劳工组织已拥有500万美元用于实施中国体面劳动国别计划（2016-2020）。但国际劳工组织要想拥有充足能力为中国提供技术服务，还需要3250万美元。中国国内的资源将通过年度共同规划、实施和监测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宣传体面劳动筹措。通过制定同步工作计划，预计国

际劳工组织与中国的技术合作将更具战略性。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技术合作的固定预算大概每年15万美元，将作为与三方成员战略活动的种子基金，支持研究和国际经验分享活动。三方成员将共同承担能力建设活动成本。国际劳工组织将利用中国政府定期公布的国家统计数据 and 年度报告监测本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进展。

南南三角合作、中国与国际劳工组织信托基金、公私伙伴关系和多边发展计划也是中国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潜在的筹资渠道。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与三方成员和国际伙伴合作，设计新型伙伴关系计划。

## 6. 宣传和沟通计划

国际劳工组织计划实施体面劳动宣传战略，旨在提高对体面劳动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议程相关性的认识，加强各部委、组织和部门间的伙伴关系和共同努力，促进中国体面劳动取得更多成果。根据中国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审议（体面劳动国别计划2013-2015）提出的建议，宣传和沟通计划将始于知识管理战略，本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文本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关键出版物和与中国工作的关键成果，将以中英文版本向公众发布。这将让中国三方成员和公众在语言上不受限制地获得体面劳动的相关材料。项目和计划将吸纳国际劳工组织其他项目的良好实践，搭建知识分享平台，用于学习实现体面劳动的实用方法。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和蒙古局将通过网站、社交媒体、与三方成员和中国联合国国别小组定期公布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活动和结果。

## 附件 1：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结果框架（公共）

<b>国家重点 1. 增加就业数量和质量</b>				
<b>“十三五”规划</b> 第 22 章:实施工业强国战略 第 58 章:改善减贫的支持体系 第 59 章: 促进教育现代化 <b>第 62 章: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b> 第 63 章: 缩小收入差距 第 66 章: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权益		<b>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b> 重点领域 1: 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 重点领域 2: 改善生态环境与推动可持续发展 重点领域 3: 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 <b>可持续发展目标</b> 目标 8.5: 到 2030 年, 所有男女, 包括青年和残疾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有体面工作, 并做到同工同酬 目标 17.19: 到 2030 年, 在现有各项举措的基础上, 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标准, 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 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统计能力		
	<b>成果 1.1.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评估及量化就业质量标准的能力, 促进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b>	<b>合作伙伴:</b> 人社部、国家统计局, 外交部和联合国国别小组	<b>综合资源框架</b>	
			估计可提供	有待整合筹集
			5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b>指标 1.1.1</b> 确定、监测并报告国际劳工组织负责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	<b>基准线:</b> 没有	<b>目标:</b> 2018 年产生基准报告, 2019、2020 年制定好进度报告并向三方成员发布。	
	<b>指标 1.1.2</b>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 改进调查方法, 尤其是要加入年龄、性别、民族和能力方面的统计分类。	<b>基准线:</b> 中国的就业和劳动统计指标定义与国际标准不一致	<b>目标:</b> 国家统计局和人社部在制定劳动和就业数据时, 更多参考国际标准。	
	<b>指标 1.1.3</b> 提供人社部和/或国家统计局的就业质量数据。	<b>基准线:</b> 到 2015 年底, 人社部制定出就业质量统计数据框架, 并在三个省级劳动部门试行。	<b>目标:</b> 到 2020 年底, 中国开展就业质量数据统计报告。	

<b>国家优先事项 1. 增加就业数量和质量</b>				
<b>“十三五”规划</b> 第 22 章: 实施工业强国战略 第 58 章: 改善减贫的支持体系 第 59 章: 促进教育现代化 <b>第 62 章: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b> 第 63 章: 缩小收入差距 第 66 章: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权益		<b>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b> 重点领域 1: 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 重点领域 2: 改善生态环境与推动可持续发展 重点领域 3: 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 <b>可持续发展目标</b> 目标 1.4: 到 2030 年, 所有男子和妇女, 特别是穷人和弱势者, 都有获取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 并能获得基本服务, 拥有和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 获取遗产、自然资源、有关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供资在内的金融服务 目标 4.3: 到 2030 年, 所有男女都能平等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 包括大学教育 目标 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机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的政策, 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成为正规企业并成长壮大 目标 8.5: 到 2030 年, 所有男女, 包括青年和残疾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有体面工作, 并做到同工同酬		
	<b>成果 1.2.</b> 加强政府和社会伙伴制定和实施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就业政策干预措施的能力, 以期促进就业的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	<b>合作伙伴:</b> 人社部 国家统计局	<b>综合资源框架</b>	
			估计可提供	有待整合筹集
			0 美元	3,000,000 美元
	<b>指标 1.2.1</b> 人社部的登记失业率按性别、年龄、籍贯和残疾状况分类	<b>基准线:</b> 有关数据并没有按性别、年龄和身体能力分类	<b>目标:</b> 中国有关就业政策的工作报告和规划文件包含对失业群体的详细分析	
	<b>指标 1.2.2</b> 改善宏观经济政策, 提高就业质量和数量	<b>基准线:</b> 中国促进增长的经济政策体现在社会保护、工作安全和促进创业方面明确的优先政策。倡导中国海外投资者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和投资。亟需关注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收入分配机制。	<b>目标:</b> 体面劳动议程越来越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的明确提及。	
	<b>指标 1.2.3</b> 监测就业政策干预措施实效的分析工具的数量。	<b>基准线:</b> 人社部年度统计数据报告 (不提供分类的数据和定性分析)	<b>目标:</b>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助下制定至少两个监测工具。	

国家重点 1. 增加就业数量和质量			
<p><b>“十三五”规划</b></p> <p>第 22 章: 实施工业强国战略</p> <p>第 58 章: 改善减贫的支持体系</p> <p>第 59 章: 促进教育现代化</p> <p><b>第 62 章: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b></p> <p>第 63 章: 缩小收入差距</p> <p>第 66 章: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权益</p>	<p><b>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b></p> <p>重点领域 1: 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p> <p>重点领域 2: 改善生态环境与推动可持续发展</p> <p>重点领域 3: 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p> <p><b>可持续发展目标</b></p> <p>目标 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机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的政策, 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成为正规企业并成长壮大</p> <p>目标 8.5: 到 2030 年, 所有男女, 包括青年和残疾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有体面工作, 并做到同工同酬</p> <p>目标 8.6: 到 2020 年, 未参加就业和接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的比例大幅减少</p> <p>目标 10.7: 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迁徙和流动, 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迁徙政策</p>		
<p><b>成果 1.3.</b> 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和青年男女获得更多以权利为基础的就业服务, 改善服务质量, 以期持续减少未就业及未参加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的比例。</p>	<p><b>合作伙伴:</b></p> <p>人社部、全总、全国青联、全国残联、全国妇联</p>	<b>综合资源框架</b>	
		估计可提供	有待整合筹集
		1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p><b>指标 1.3.1</b> 按性别、年龄、户口和残疾状况分类, 青年人 (15-24 岁) 中未就业及未参加教育或培训的比例。(可出续发展目标 8.6.1)</p>	<p><b>基准线:</b></p> <p>青年人未就业及未参加教育或培训 (NEET) 的数据无法获得。</p>	<p><b>目标:</b></p> <p>使数据可获得</p>	
<p><b>指标 1.3.2</b> 改善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联系, 促进青年女性和男性求职者更好的技能匹配</p>	<p><b>基准线:</b></p> <p>已经建立了联系</p>	<p><b>目标:</b></p> <p>进一步扩大职业培训覆盖面, 提高职业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 应对青年、女性和青年残疾人的特殊需求。</p>	



<b>国家重点 2. 倡导和扩大工作场所内外的社会保护</b>			
<b>“十三五”规划</b> 第 60 章：推进构建健康中国 第 61 章：增加公共服务的供应 <b>第 64 章：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b> 第 72 章：改善公共安全体系		<b>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b> 重点领域 1：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重点领域 3：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 <b>可持续发展目标</b> 目标 1.1：到 2030 年，在全世界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穷，极端贫穷目前是指每人每日生活费不到 1.25 美元 目标 1.2：到 2030 年，各国按其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穷的不同年龄段的儿童人数至少减半 目标 1.3：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并使其到 2030 年在很大程度上涵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目标 10.4：采取政策，特别是财政、薪资和社会保护政策，逐步增强平等 目标 17.9：加强国际社会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有针对性的有效能力建设活动的力度，以支持各国执行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计划，包括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b>成果 2.1. 政府和社会伙伴通过实现普遍和充分的社会保护，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形式的贫困</b>		<b>合作伙伴：</b> 人社部 国家统计局	
		<b>综合资源框架</b>	
		估计可提供 700,000 美元	待筹集 4,000,000 美元
	<b>指标 2.1.1 政府通过的提高社会保险计划覆盖面或待遇水平的政策的数量</b>	<b>基准线：</b> 有 5 项社会保险，在提供更加平等、充分的待遇和提高基金的总体可持续性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工作。其中重点是农村和城镇职工的待遇平等。正在对男女职工的退休年龄进行调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有待扩大。	<b>目标：</b>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支持下，完成批准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02 号）的筹备工作，并依照 102 号公约的原则通过 2-4 项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或待遇水平的政策。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参保人数占全体适龄参保人群比例）达 90%。
	<b>指标 2.1.2 政府和社会伙伴采取加强对女性、农民工和非标准就业人员的社会保护相关措施的数量</b>	<b>基准线：</b> 近年来，中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	<b>目标：</b> 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实施 2-4 项措施来改善对妇女、农民工和非标准就业人员的社会保护。
	<b>指标 2.1.3 在国家层面开展对话或南南合作的背景下分享知识活动的数量</b>	<b>基准线：</b> 2016 年有 1 次	<b>目标：</b> 一年一次

<b>国家重点 2. 倡导和扩大工作场所内外的社会保护</b>				
<b>“十三五”规划</b> 第 60 章：推进构建健康中国 第 61 章：增加公共服务的供应 <b>第 64 章：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b> 第 72 章：改善公共安全体系		<b>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b> 重点领域 1：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 重点领域 3：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 <b>可持续发展目标</b> 目标 3.9：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因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死亡和患病的人数 目标 8.5：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 目标 8.7：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废除强迫劳动，终止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劳动，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到 2025 年时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目标 8.8：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b>成果 2.2.</b> 通过加强劳动监察和预防性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化，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标准，改善工作场所用工规范，进一步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促进安全的、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b>合作伙伴：</b>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人社部、中国企联、全总	<b>综合资源框架</b>	
			估计可提供	待筹集
			700,000 美元	7,000,000 美元
	<b>指标 2.2.1</b> 按生产企业分类以及按性别、年龄、户口和残疾状况分类的工伤死亡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事故数量。	<b>基准线：</b> 发布的数据没有分类	<b>目标：</b> 有按事故和企业类型分类的数据	
	<b>指标 2.2.2</b> 政府和社会伙伴采取战略措施，提高工作场所的守法合规水平	<b>基准线：</b> 工作场所的合规性很大程度上依赖执法情况，并且代表性不足。	<b>目标：</b> 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为促进劳动监察和加强社会对话采取战略性措施以改善工作场所合规性。	
	<b>指标 2.2.3</b> 促进更多地方将劳动监察的战略从执法进一步扩大至提供服务。	<b>基准线：</b> SCORE 项目正在完成第二阶段，并且已在辽宁，重庆，四川，浙江和上海实施。	<b>目标：</b> SCORE 项目成熟，并通过一系列在全球供应链背景下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项目进行补充。将其覆盖面扩大到新的省份和经济部门。	

国家重点 3. 加强法治、保障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p>“十三五”规划</p> <p>第 52 章：积极参与全球治理</p> <p>第 62 章：坚持就业优先战略</p> <p>第 66 章：捍卫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权益</p> <p><b>第 75 章：全面促进建设法治中国</b></p> <p>第 70 章：改善社会治理</p>		<p><b>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b></p> <p>重点领域 1：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 重点领域 3：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p> <p><b>可持续发展目标</b></p> <p>目标 8.5：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p> <p>目标 8.7：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废除强迫劳动，终止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劳动，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到 2025 年时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p> <p>目标 8.8：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p> <p>目标 16.2：制止虐待、剥削、贩运儿童行为和对儿童实施的所有形式暴力和酷刑</p>		
<p><b>成果 3.1.</b>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加强协商工作条件、保护所有劳动者的劳动权利、预防和处理劳动争议的相关机制</p>		<p><b>合作伙伴：</b></p> <p>人社部、全总、企联</p>	<b>综合资源框架</b>	
			估计可提供	有待整合筹集
			7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p><b>指标 3.1.1</b> 加强有关和谐的劳动关系、集体协商、保护从事非标准形式就业的劳动者的法律法规之间的一致性</p>	<p><b>基准线：</b></p> <p>针对集体协商以及对非标准就业者的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尚未形成体系</p>	<p><b>目标：</b></p> <p>经三方协商制定政策措施，加强关于和谐的劳动关系、集体协商、保护从事非标准形式就业的劳动者的法律法规之间的一致性。</p>	
	<p><b>指标 3.1.2</b> 通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进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p>	<p><b>基准线：</b></p> <p>集体合同制度不完善，导致集体协商制度实效性不强</p>	<p><b>目标：建立完善的集体合同制度</b></p>	
	<p><b>指标 3.1.3</b> 已研究并改进最低工资确定机制</p>	<p><b>基准线：</b></p> <p>最低工资标准由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协商确定</p>	<p><b>目标：</b> 最低工资调整机制进一步得到完善</p>	

国家重点 3. 加强法治、保障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p>“十三五”规划</p> <p>第 52 章：积极参与全球治理</p> <p>第 62 章：坚持就业优先战略</p> <p>第 66 章：捍卫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权益</p> <p><b>第 75 章：全面促进建设法治中国</b></p> <p>第 70 章：改善社会治理</p>		<p><b>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b></p> <p>重点领域 1：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p> <p>重点领域 3：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p> <p><b>可持续发展目标</b></p> <p>目标 8.5：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p> <p>目标 16.8：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机构中的参与</p> <p>目标 16.b：推动和执行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p>		
<p><b>成果 3.2.</b>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加强工人和雇主组织作为劳动力市场机制的能力，以确保各层级积极有效、包容、参与式的以及有代表性的决策过程。</p>	<p><b>合作伙伴：</b></p> <p><b>全总和企联</b></p>		<p><b>综合资源框架</b></p>	
			<p>估计可提供</p>	<p>有待整合筹集</p>
			<p>600,000 美元</p>	<p>3,500,000 美元</p>
	<p><b>指标 3.2.1</b> 加强社会伙伴参与劳动力市场治理政策的力度，包括国际劳工标准的批约</p>	<p><b>基准线：</b></p> <p>全总的主要计划：集体谈判，社会保障，法律服务，性别平等，技能培训和劳动保护</p> <p>企联的主要计划（国际劳工组织参与协助）：职业安全与卫生，包容性的残疾人就业，工资研究。</p>		<p><b>目标：</b></p> <p>全总和企联在职业安全与卫生，集体谈判，预防纠纷，工资，促进性别平等，国际劳工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劳动统计数据等方面的服务/知识得以加强。</p>
	<p><b>指标 3.2.2</b> 增加并改善集体协商的实践</p>	<p><b>基准线：</b></p> <p>全总和企联各自有促进集体协商的计划</p>		<p><b>目标：</b></p> <p>全总和企联为其各自代表成员提供经改善的集体谈判服务，以便在工作场所、行业和国家层面促进和谐劳动关系。</p>

<b>国家重点 3. 加强法治、保障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b>			
<b>“十三五”规划</b> 第 52 章：积极参与全球治理 第 62 章：坚持就业优先战略 第 66 章：捍卫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权益 <b>第 75 章：全面促进建设法治中国</b> 第 70 章：改善社会治理		<b>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b> 重点领域 1：减少贫困与促进公平发展； 重点领域 3：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参与 <b>可持续发展目标</b> 目标 8.7：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废除强迫劳动，终止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劳动，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到 2025 年时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目标 8.8：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目标 16.2：制止虐待、剥削、贩运儿童行为和对儿童实施的所有形式暴力和酷刑 目标 16.3：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让所有人平等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目标 16.6：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的透明机构 目标 16.7：确保各级决策顺应民意、包容各方，有公众参与并代表民意	
<b>成果 3.3.</b> 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继续加强法治建设，在社会伙伴的参与下，根据中国国情，批准并更好地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b>合作伙伴：</b> 人社部、全总、企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群众组织	
		<b>综合资源框架</b>	
		估计可获取 1,600,000 美元	有待筹集 6,000,000 美元
<b>指标 3.3.1</b> 政府已经采取行动批准国际标准的数量，重点强调核心和治理公约		<b>基准线：</b> 4 项核心公约；2 项治理公约和 14 项技术公约。C29 的推广正在进行。政府已表示了对 C29, C102, C187, C81, C174, C95, C131, C183 和 C189 的批准意愿。	<b>目标：</b> 开展并完成第 29、102、187、81 和 174 号公约的批准，以及批准第 95、131、183 和 189 号公约的筹备工作
<b>指标 3.3.2</b> 促进更好地实施已批标准和相关劳工标准原则		<b>基准线：</b> 基于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交的报告，公约与建议书实施专家委员会指出了 C100, C 111, C138, C182, C155 和其他批准公约在执行上的不足	<b>目标：</b> 公约与建议书实施专家委员会截至 2016 年的回应评论

## 参考文献

- 2016 G20 Labour and Employment Ministerial Meeting Declaration. 2016. *Innovation and Inclusive Growth: Decent Work, Enhanced Employability and Adequate Job Opportunities*.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how-the-ilo-works/multilateral-system/g20/WCMS\\_499403/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how-the-ilo-works/multilateral-system/g20/WCMS_499403/lang--en/index.htm).
- China Daily. Dec 29, 2015. *China creates 64 million new jobs in 2011-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5-12/29/content\\_22851881.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5-12/29/content_22851881.htm).
- China Labor Support Network. January 2015. *The Current Situation concerning Occupational Disease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amrc.org.hk/sites/default/files/field/alu-article/files/ALU\\_2015\\_per\\_cent2385.pdf](http://amrc.org.hk/sites/default/files/field/alu-article/files/ALU_2015_per_cent2385.pdf).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2a. *Decent Work Indicators: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teg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29374.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teg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29374.pdf).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2b. *National Profile Report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safework/documents/policy/wcms\\_186991.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safework/documents/policy/wcms_186991.pdf)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3. *The 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safework/info/publications/WCMS\\_208226/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safework/info/publications/WCMS_208226/lang--en/index.htm).
-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19 January, 2016. *China's Economy Realized a Moderate but Stable and Sound Growth in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601/t20160119\\_1306072.html](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601/t20160119_1306072.html).
-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2012. *Women and men in China: Facts and Figures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unicef.cn/en/uploadfile/2014/0109/20140109030938887.pdf>.
-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2015. *China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4*.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4/indexeh.htm>.
-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Feb 26, 2015. *Statistical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2014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502/t20150228\\_687439.html](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502/t20150228_687439.html).
- Sheng, L. 2006. *Rural Labor Force Emigration on the Impact and Effect of Macro-Economy in China*, Department of Rural Socio-Economic Survey,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icas/papers/P020071114297555473181.pdf>.
- Statistical Commission,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16. *Report of the Inter-Agency and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Indicators*, (New York,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47th-session/documents/2016-2-IAEG-SDGs-Rev1-E.pdf>.
-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China set to win uphill battle against poverty*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news/top\\_news/2016/03/11/content\\_281475305603266.htm](http://english.gov.cn/news/top_news/2016/03/11/content_281475305603266.htm).
-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 15, 2016. *Premier's efforts on stable and high-quality employment*.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premier/news/2016/08/15/content\\_281475417740870.htm](http://english.gov.cn/premier/news/2016/08/15/content_281475417740870.htm).
-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 28, 2015. *Full transcript of the State Council policy briefing on Aug 28, 2015*.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news/policy\\_briefings/2015/08/28/content\\_281475177627078.htm](http://english.gov.cn/news/policy_briefings/2015/08/28/content_281475177627078.htm).
-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 8, 2016. *Full transcript of the State Council policy briefing on Jul 8, 2015*.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news/policy\\_briefings/2016/07/08/content\\_281475389044702.htm](http://english.gov.cn/news/policy_briefings/2016/07/08/content_281475389044702.htm).
-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 23, 2016. *Authorities working on plan to delay retirements*.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6/07/23/content\\_28147540002254.htm](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6/07/23/content_28147540002254.htm).
-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 27, 2016. *Employment reflects economic resilience*.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policies/policy\\_watch/2016/10/27/content\\_281475476372105.htm](http://english.gov.cn/policies/policy_watch/2016/10/27/content_281475476372105.htm).
-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 15, 2016. *China seeks to solve job market paradox*.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6/07/15/content\\_281475394105306.htm](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6/07/15/content_281475394105306.htm).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 15, 2016. *Assessment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of China (2012-15)*.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6/06/15/content\\_281475372197438.htm](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6/06/15/content_281475372197438.htm).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 22, 2015. *White Paper: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i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5/09/22/content\\_281475195668448.htm](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5/09/22/content_281475195668448.htm).

United Nations. 2015. *United Nations i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cn/uploads/kindeditor/file/20151106/20151106151055\\_6304.pdf](http://www.un.org.cn/uploads/kindeditor/file/20151106/20151106151055_6304.pdf)

Zuozheng, X., Genrou, Z., Hongbing, Y., Ning, T. & Yisen, W. 2012. *Research on Shenzhen's Role in Facilit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istics.gov.hk/wsc/CPS006-P7-S.pdf>.

---

<sup>1</sup>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China set to win uphill battle against poverty*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news/top\\_news/2016/03/11/content\\_281475305603266.htm](http://english.gov.cn/news/top_news/2016/03/11/content_281475305603266.htm) (accessed 27 May 2016)

<sup>2</sup>本部分尤其反映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中国劳动力市场概况（LAMP）”的工作，这是由国家局、曼谷体面劳动小组和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局的地区经社分析办公室（RESA）共同发起的一项计划。

<sup>3</sup>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 22, 2015. *White Paper: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i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5/09/22/content\\_281475195668448.htm](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5/09/22/content_281475195668448.htm)

<sup>4</sup>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2012. *Women and men in China: Facts and Figures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unicef.cn/en/uploadfile/2014/0109/20140109030938887.pdf>

<sup>5</sup>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 22, 2015. *White Paper: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i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5/09/22/content\\_281475195668448.htm](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5/09/22/content_281475195668448.htm)

<sup>6</sup> See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 27, 2016. *Employment reflects economic resilience*.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policies/policy\\_watch/2016/10/27/content\\_281475476372105.htm](http://english.gov.cn/policies/policy_watch/2016/10/27/content_281475476372105.htm) .

<sup>7</sup>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 15, 2016. *Premier's efforts on stable and high-quality employment*.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premier/news/2016/08/15/content\\_281475417740870.htm](http://english.gov.cn/premier/news/2016/08/15/content_281475417740870.htm) .

<sup>8</sup>China Daily. Dec 29, 2015. *China creates 64 million new jobs in 2011-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5-12/29/content\\_22851881.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5-12/29/content_22851881.htm)

<sup>9</sup>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 15, 2016. *China seeks to solve job market paradox*.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6/07/15/content\\_281475394105306.htm](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6/07/15/content_281475394105306.htm)

<sup>10</sup>从 2011 年 9.25 亿的峰值，预计 2030 年降到 8.3 亿，2050 年降到 7 亿。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 23, 2016. *Authorities working on plan to delay retirements*.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6/07/23/content\\_281475400002254.htm](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6/07/23/content_281475400002254.htm)

<sup>11</sup>总债务-特别是私人（企业）债务-却是增长迅速。根据 2013 年 12 月国家审计署的报告，截止六月底，地方政府债务高达 17.9 万亿人民币，增长 70%，相当于 GDP 的 30%。当时，中国公共债务总额占其 53.3%，而企业债务占 111%。到 2016 年 3 月，中国的企业债务上升至 GDP 的 160%，而公共债务为 70%（总数为 GDP 的 230%）。

<sup>12</sup>2016 G20 Labour and Employment Ministerial Meeting Declaration. 2016. *Innovation and Inclusive Growth: Decent Work, Enhanced Employability and Adequate Job Opportunities*.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how-the-ilo-works/multilateral-system/g20/WCMS\\_499403/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how-the-ilo-works/multilateral-system/g20/WCMS_499403/lang--en/index.htm)

- 
- <sup>13</sup>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 15, 2016. *Assessment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of China (2012-15)*.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6/06/15/content\\_281475372197438.htm](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6/06/15/content_281475372197438.htm)
- <sup>14</sup>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 28, 2015. *Full transcript of the State Council policy briefing on Aug 28, 2015*.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news/policy\\_briefings/2015/08/28/content\\_281475177627078.htm](http://english.gov.cn/news/policy_briefings/2015/08/28/content_281475177627078.htm)
- <sup>15</sup> “事故死亡人数达到 168,061 人。GDP 每 1 亿元的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为 0.107，下降 13.7%。工业、煤矿和商业企业的工伤事故导致每 10 万雇员 1.328 的死亡率，下降 12.9% …煤矿每百万矿产量的死亡人数为 0.255，下降 11.5%。”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502/t20150228\\_687439.html](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502/t20150228_687439.html)(accessed 27 May 2016)
- <sup>16</sup>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2b. *National Profile Report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safework/documents/policy/wcms\\_186991.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safework/documents/policy/wcms_186991.pdf)
- <sup>17</sup>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3. *The 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safework/info/publications/WCMS\\_208226/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safework/info/publications/WCMS_208226/lang--en/index.htm)
- <sup>18</sup>[http://www.gov.cn/zhengce/2015-04/20/content\\_2849833.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5-04/20/content_2849833.htm)
- <sup>19</sup>China Labor Support Network. January 2015. *The Current Situation concerning Occupational Disease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amrc.org.hk/sites/default/files/field/alu-article/files/ALU%202015%20%20%2385.pdf>
- <sup>20</sup>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 15, 2016. *Assessment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of China (2012-15)*.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6/06/15/content\\_281475372197438.htm](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6/06/15/content_281475372197438.htm)
- <sup>21</sup>[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2014/09/09/content\\_281474986284037.htm](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2014/09/09/content_281474986284037.htm)
- <sup>22</sup>[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6/07/15/content\\_281475394105306.htm](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6/07/15/content_281475394105306.htm)
- <sup>23</sup>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 8, 2016. *Full transcript of the State Council policy briefing on Jul 8, 2015*.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gov.cn/news/policy\\_briefings/2016/07/08/content\\_281475389044702.htm](http://english.gov.cn/news/policy_briefings/2016/07/08/content_281475389044702.htm)
- <sup>24</sup>Ibid.
- <sup>25</sup>Sheng, L. 2006. *Rural Labor Force Emigration on the Impact and Effect of Macro-Economy in China*, Department of Rural Socio-Economic Survey,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icas/papers/P020071114297555473181.pdf>
- <sup>26</sup>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19 January, 2016. *China's Economy Realized a Moderate but Stable and Sound Growth in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601/t20160119\\_1306072.html](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601/t20160119_1306072.html)
- <sup>27</sup>Ibid.
- <sup>28</sup>在 2015 年 9 月 4 日的二十国集团安卡拉劳工就业部长峰会上，中国与其他国家部长共同宣布“我们改善二十国集团各国和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状况的坚定决心。在实施澳大利亚峰会承诺的同时，我们欢迎建立 G20 职业安全与卫生专家网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新的职业安全与卫生预防项目全球行动。我们将继续努力促进更安全的工作场所，包括可持续的全球生产链，并认可这方面的其他倡议。”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398847.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398847.pdf) (accessed 9 June 2015).
- <sup>29</sup>批准公约总数，降序排列：法国（128），意大利（113），巴西（96），英国（89），德国（86），阿根廷（81），墨西哥（79），俄罗斯（75），澳大利亚（59），土耳其（59），日本（49），印度（46），加拿大（34），韩国（29），南非（27），**中国（26）**，印度尼西亚（19），沙特阿拉伯（16），美国（14）。
- <sup>30</sup> [http://www.ilo.org/beijing/what-we-do/events-and-meetings/WCMS\\_241244/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beijing/what-we-do/events-and-meetings/WCMS_241244/lang--en/index.htm) .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2015. *United Nations i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cn/uploads/kindeditor/file/20151106/20151106151055\\_6304.pdf](http://www.un.org.cn/uploads/kindeditor/file/20151106/20151106151055_6304.pdf)
- <sup>31</sup>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2a. *Decent Work Indicators: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teg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29374.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teg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29374.pdf) )